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2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淑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福運達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2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